

**2016/17 學年**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教育局通函第 75/2016號)**

# 資助類別

- 第一類別：家教會津貼
- 第二類別：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 第三類別：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

# 第一類別：家教會津貼

## (甲) 成立津貼

- \$5,000 資助本學年內成立「家教會」的學校；或

## (乙) 經常津貼

- **\$5,267** 資助給已成立家教會的學校作經常開支。

(數額已按2016年4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 第二類別：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 ◆ 每間學校可以申請最多兩項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 ◆ 每項家校合作活動津貼上限為 \$5,000
- ◆ 活動的目標應深化家校合作

# 第三類別：合辦家校合作 活動計劃津貼

- ◆ 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上限不超過 \$10,000。
- ◆ 資助的金額將會視乎活動的性質而定。
- ◆ 活動可以由個別學校 / 家教會與同一辦學團體的學校 / 家教會合辦，或與同一區域的學校 / 家教會合辦等。

# 注意事項

- ◆ 家教會可運用第一類別資助(家教會津貼)，購買家教會的家具、出版會訊、添置文具和其他物資。
- ◆ 以上三類資助中的茶點招待及表演支出，不能超過撥款的10%。
- ◆ 第二及第三類資助的餘款，必須全數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 如活動模式有所更改，學校需以書面申請。

# 申請辦法

1. 填妥申請表格並於2016年9月7日或以前寄回家校合作組
2. 登入「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  
([www.chsc.hk/grants/chi](http://www.chsc.hk/grants/chi))

# 審批第二及第三類別的資助 申請準則

- (甲) 家校會所獲的政府撥款總額
- (乙) 申請資助的總數
- (丙) 建議活動的性質及參加人數
- (丁) 建議的財政預算
- (戊) 建議活動中的茶點招待及表演支出，不能超過申請資助款項的10%



# 撥款安排

各類別學校的撥款安排：

- (甲) **官立學校**的資助將撥入學校的課外活動銀行戶口。
- (乙) **資助學校、特殊學校、按位津貼中學、直接資助學校及有接受教育局資助的幼稚園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資助將撥入學校的教育局津貼戶口。
- (丙) **沒有教育局津貼戶口的學校**，本局將以支票發放撥款，並會將支票寄到學校。

# 資助款項的處理

- **資助學校**須把所有家教會活動的收支帳目在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中反映，家教會可以把第一類別資助的餘款保留備用，而第二及第三類別資助的餘款必須退還。第二及第三類別資助的餘款須保留在學校戶口內。教育局會根據經審核的帳目，通知學校退回餘款。
- **資助學校**在使用有關津貼出現不敷之數時，可運用「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填補，或以本身的經費填補。

# 資助款項的處理

- 直接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及 / 或收取幼兒中心資助計劃津貼及 / 或租金發還的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須把所有獲資助活動的收支帳目在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中反映。官立學校、私立學校、直接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則須自行把每項活動的餘款，以劃線支票退回家校合作組，支票抬頭請寫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出現不敷之數時，官立學校可運用「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盈餘或本身的經費填補；直資學校及按額津貼學校可以政府經費或非政府經費填補。私立學校、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則可運用本身的經費填補。

# 資助款項的處理

- 所有學校均須負責監管受本計劃資助舉辦的活動。所有的活動報告、評估報告、財務紀錄、單據正本及相關文件，須妥善按會計程序處理及存檔備查。

# 資助款項的保存及轉存

## (甲) 「已成立」家教會的學校

家教會應設獨立的銀行戶口，以便學校把政府撥交家教會的資助，全數由學校戶口轉存入家教會的銀行戶口備用。所有學校均應詳細記錄並監管家教會所有收入，包括各項津貼、撥款及活動收支情況，以備適時查核。

## (乙) 「將於」2016/17 學年內成立家教會的學校

學校負責保存資助款項至家教會成立，然後將整筆款項由學校戶口轉入新成立的家教會銀行戶口備用。

## (丙) 「未成立」家教會的學校

學校負責管理該筆資助款項。

# 評估報告

- ◆ 活動完成後，請填妥「學校 / 家教會家校合作活動評估報告」，並於2017年8月31日或以前寄回家校合作組。
- ◆ 該報告表格已上載家教會網頁 (<http://www.chsc.hk/grants/chi>)。
- ◆ 學校可選擇登入「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 (<http://www.chsc.hk/grants/chi>)，遞交網上評估報告。

#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 特別津貼

(教育局通函)

[www.edb.gov.hk/attachment/tc/news002/hsc\\_20160324\\_chi.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news002/hsc_20160324_chi.pdf)

# 通函位置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ducation Bureau website interface. On the left is a dark sidebar with navigation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test News' section with a table of announcements. Red circles and arrows highlight the 'Latest News' link in the sidebar, the 'All Targets' filter button, and the 'Family and School Cooperation Activity Plan' announcement.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简体版 ENGLISH

流動 / 無障礙瀏覽版本 我的自訂色彩 AAA 輸入查詢字串 網頁指南

主頁

最新消息

有關教育局

教育制度及政策

課程發展

學生及家長相關

教師相關

學校行政及管理

公共及行政相關

公開資料

聯絡我們

主頁 > 最新消息

## 最新消息

學生及家長 教師 學校行政及管理 所有對象

日期	標題	對象	詳情
2016年6月20日	毅進文憑課程資訊日2016將於2016年7月9日舉行	學生及家長相關, 教師相關	毅進文憑課程
2016年6月15日	暴雨警告單張	學校行政及管理, 學生及家長相關, 教師相關	持續大雨下各項安排的宣傳物品
2016年6月14日	2016/17 普通話教學深進課程現正接受網上報名, 截止報名日期延至2016年6月24日。	學校行政及管理, 教師相關	暑假開辦為小學普通話/以普通話為授課語言的中文科教師而設的沉浸課程
2016年6月10日	「2017/18 K1收生安排」家長會	學校行政及管理, 學生及家長相關, 教師相關	家長電子專遞
2016年6月3日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學校行政及管理, 學生及家長相關, 教師相關	家長電子專遞
2016年6月3日	推廣學生行人安全	學校行政及管理, 學生及家長相關, 教師相關	學生行人安全
2016年3月24日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特別津貼的目的及推行細節	學校行政及管理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特別津貼

局中人語

法國校董會

教師陽光專線  
輔導服務  
2892 6600

行政局自願教學獎  
2015/2016

教育局  
一站式學與教  
資源平台

準英語教師  
獎學金

COTAP

崇光樹培地



# 資助對象及目的

- 直接向全港已成立家長教師會的公營和直接資助中、小學發放一筆\$5,000元「特別津貼」，學校無需提交任何申請。
-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特別津貼(「特別津貼」)是用作資助學校的家長教師會，為家長舉辦各種支援學童心理健康成長的家長講座或活動。舉辦活動的形式沒有指定限制，學校聯同家長教師會可運用這筆「特別津貼」進行各種的家校活動，例如家長講座、親子溝通活動、展覽、活動日或派發刊物等。

# 會計安排

- 資助學校須就有關撥款備存獨立帳目，以記錄各項收支，並在學校的經審核周年帳目中反映。學校可運用撥款至2017年8月31日，屆時仍未用罄的撥款，教育局會根據經審核的帳目，通知學校退回餘款。
- 官立學校、直接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則須自行把活動的餘款，以劃線支票退回教育局家校合作組，支票抬頭請寫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所有學校均須負責監管受「特別津貼」資助而舉辦的活動。所有的活動報告、檢討報告、財務紀錄、單據正本及相關文件，須妥善按會計程序處理及存檔備查。

# 會計安排

- **資助學校**在使用有關津貼出現不敷之數時，可運用「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填補，如有關盈餘未能補足赤字，學校須以本身的經費填補；而**官立學校**則可運用「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盈餘填補；**直資學校及按額津貼學校**可以政府經費或非政府經費填補。

# 評估報告

- ◆ 完成活動後，學校必須於2017年8月31日或以前遞交「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特別津貼檢討報告
- ◆ 該報告表格已上載家校會網頁 (<http://www.chsc.hk/specialgrant/chi>)。
- ◆ 學校可選擇登入「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http://www.chsc.hk/specialgrant/chi>)，遞交網上評估報告。

# 注意事項

- ◆ 特別津貼有別於每年申請的「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資助金額**不能混合使用**。
- ◆ 用作資助學校的家長教師會，**為家長舉辦各種支援學童心理健康成長的家長講座或活動**。
- ◆ **學校可運用撥款至2017年8月31日**，屆時仍未用罄的撥款，學校須退回餘款。

如有查詢，請致電3698 4376與教育局家  
校合作組聯絡。

**謝謝！**